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正草案)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保护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激励育种原始创新，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提出申请时，需要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其中，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三、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加工、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事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各项活动，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但其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除外。

“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可以获得授权。但对其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及判定指南等，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确定。

“自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发布之日起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按照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制度管理。”

四、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其中，申请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五、 删去第三十九条。

六、 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并删去其中的“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七、 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八、 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七十二条，第三款中“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修改为：“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第四款中“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修改为：“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不知道是未经植物新品种权人许可的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能证明该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具有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九、 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违反本法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修改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从事种子生产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十、删去第八十四条。

十一、将第九十二条改为第九十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十）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第十项、第十一项相应改为第十一项、第十二项。

十二、将本法中“农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本修正案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本修正案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修改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为新增或者修改的内容,阴影为删去的内容)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p>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种质资源,规范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行为,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激励育种原始创新,维护种子生产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子质量,推动种子产业化,发展现代种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和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法。</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报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提出申请时,需要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其中,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p>

修 改 前

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修 改 后

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加工、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从事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各项活动,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但其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情况除外。

实质性派生品种可以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并可以获得授权。但对其实施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

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及判定指南等,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确定。

自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名录

修改前	修改后
	发布之日起申请的植物新品种,按照实质性派生品种相关制度管理。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其中,申请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p>第三十九条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p>	<p>删去</p>
<p>第五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林木种子应当经用种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应当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的,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p>

修 改 前

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

修 改 后

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

修 改 前

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三**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修 改 后

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不知道是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的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能证明该繁殖材料或者收获材料具有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修 改 前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修 改 后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p>删去</p>
<p>第九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p> <p>(一)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p> <p>(二)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p> <p>(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p> <p>(四)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治</p>	<p>第九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p> <p>(一)种质资源是指选育植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各种植物的栽培种、野生种的繁殖材料以及利用上述繁殖材料人工创造的各种植物的遗传材料。</p> <p>(二)品种是指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并经过改良,形态特征和生物学特性一致,遗传性状相对稳定的植物群体。</p> <p>(三)主要农作物是指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p> <p>(四)主要林木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省、自</p>

修 改 前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五)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六)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未超过一年;在境外,木本或者藤本植物未超过六年,其他植物未超过四年。

本法施行后新列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在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种子未超过四年的,具备新颖性。

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1. 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

修 改 后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在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之外确定其他八种以下的主要林木。

(五)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审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在一定的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六)新颖性是指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品种在申请日前,经申请人自行或者同意销售、推广其种子,在中国境内未超过一年;在境外,木本或者藤本植物未超过六年,其他植物未超过四年。

本法施行后新列入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的属或者种,从名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在境内销售、推广该品种种子未超过四年的,具备新颖性。

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下列情形视为已丧失新颖性:

1. 品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p>扩散的；</p> <p>2. 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两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p> <p>(七)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p> <p>(八)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p> <p>(九)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p> <p>(十)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p> <p>(十一)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p>	<p>形成事实扩散的；</p> <p>2. 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两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p> <p>(七)特异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有一个以上性状明显区别于已知品种。</p> <p>(八)一致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的特性除可预期的自然变异外,群体内个体间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表现一致。</p> <p>(九)稳定性是指一个植物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主要性状保持不变。</p> <p>(十)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p> <p>(十一)已知品种是指已受理申请或者已通过品种审定、品种登记、新品种保护,或者已经销售、推广的植物品种。</p>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p>(十二)标签是指印制、粘贴、固定或者附着在种子、种子包装物表面的特定图案及文字说明。</p>